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00418805965C）

乙方：驻马店市海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DEA35R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驻政采购-2026-10-2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和友好的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甲方中心院区（含康复分院、发热门诊院）、妇儿院区范围内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经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 2 元/床/日，按实际住院病人数据实结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甲方调出的结算月份实际住院病人占用床日数，乙方须据实开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据实结算费用。费用包括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安全防护、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对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险、操作人员工伤事故险）等费用，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安全处理处置我院交付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

2. 乙方配置充足的医疗废物处理设备、转运车辆及转运人员，满足项目需要，确保完成为甲方收集、转运、处置服务。

3. 乙方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甲方做好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相关工作，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网上电子转移有关规定。

4. 中心院区和妇儿院区每天定时上门收集、运输医疗废物；乙方与甲方每次交接采用网上联单出库和联单确认。

5. 乙方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周转设施，并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渗漏情况。

6. 乙方对医疗废物处理后，须将医疗废物周转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甲方使用。服务期内，周转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

7.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并负责转运、清理、消毒以及处理后续事项。

8.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和车辆运行正常，无漏油破损现象，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9.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的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规范要求的物联网系统，物联网系统必须符合《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接。系统设备硬件和软件运行、维护、维修、更换、保养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负责甲方院内医疗废物收集、称重、交接、登记、上传等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配备职业防护用品，及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二次体检。

11. 乙方负责承担医院智能医废系统数据上传服务费、系统与摄像头维保服务费、网线服务费及智能医废系统配套的车辆、手持机、地磅等设备的维修与更新费用。

12. 乙方负责承担甲方院内收集医疗废物所用的专用黄色包装袋与智能医废二维码标签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分类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医疗废物周转桶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转运。

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要求，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网上电子转移规定。

3. 甲方应按照病案管理科提供的数据统计费用，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结算处置费。

4. 负责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面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费用挂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转运甲方医疗废物，因医疗废物未及时转运造成的上级管理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当日进行电子联单确认和进行无害化处置。

3. 负责甲方安装的固体废物物联网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更换及保养，如发生因物联网运行不畅导致的环保处罚，由乙方负全责。

4. 负责医疗废物转运人员的管理，如在转运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海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分管院长：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